

正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范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141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2010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台半期貨（代號PE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5425）108年7月10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3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台半期貨契約調整

附件

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08年7月25日。

二、調整月份：

108年8月、9月、12月、109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。

三、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PEF）。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 臺幣 6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 臺幣 6,000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